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参与表决5人。

4、会议由董事长苏江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刘钧先生、王政先生、李旻先生和苏伟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刘道骥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和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北京海鸿源出具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

选人的函》，认为上述人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审核结论如下：

1、同意提名刘道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2、同意提名李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3、同意提名白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4、同意提名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须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京海鸿源出具《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临时议案审议。

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具备 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陆洋、金文洪、钱逢胜发表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暨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
3. 上述文件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增补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道骐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0 年加盟海航集团，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现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董事。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李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1999 年加盟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白海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香港理工大学酒店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海航集团办公室北京行政中心主任，现任海航酒店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宋翔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进入海航集团，历任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创投总裁。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